

常州经开区勘测定界和供地前期土地利用
现状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

常州经开区勘测定界和供地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ST-D2022-004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2年9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勘测定界和供地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每年，小写：130万元/年。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勘测定界工作，包括界定土地使用范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现场指界确定权属界线，计算土地分类面积，制作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电子报盘，以满足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权属、地类认定的要求。开展用地前期调查工

作，包括对拟供地地块以及周边道路、绿化配套地块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查清地块范围中规划符合性、土地权属、征收、供地等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供地审查审批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连续提供三年服务。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4、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评标记录。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按实结算调查费用，年度费用上限为 130 万元。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

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保持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7、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单位(公章): 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徐莉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